

附表二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紀錄表			
觀光遊樂業名稱：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檢查日期：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 上 午 10 時			
檢查單位：本府交通旅遊處、縣警察局、縣消防局、縣環保局、縣衛生局、本府工務處〈使管科〉、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本府勞工處			
檢查人員：蔡宜芳、施菟禎、陳奕辰、彭潤玉、李欣苓、張晏菱、李杰耘、江莉云、黃明仁、鍾佳倫、何昀展、謝宜儒、池緯軒、葉庭好、張正弘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情形	地方政府 權管單位
一、旅遊安全維護 (一)觀光遊樂設施安全	觀光遊樂業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服務項目，依下列方式辦理檢查。 1. 機械遊樂設施(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法規之規範)。 2. 水域遊樂設施(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等法規之規範)。 3. 陸域遊樂設施(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法規之規範)。 4. 空域遊樂設施(依熱氣球載人飛航活動或繫留作業等法規之規範)。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遊樂設施。	機械遊樂設施如下： 1. 蘇丹王大冒險停止使用，惟目前尚未拆除，請繼續張貼停止使用標示。 2. 風火輪已領得本府(112)府雜使字第 003 號雜項使用執照，後續請依規定辦理定期安全檢查申報。 3. 其餘 26 項機械遊樂設施尚符規定。	建管主管 單位
(二)建築管理	1. 建築物之合法使用及管理。 2. 衛生設備數量符合相關規範。 3. 無障礙設施及男女公廁比例等設施設置情形。	請園區方針對區內各棟建築物依其使用類組年度辦理「建築物檢查及申報」。	建管主管 單位

(三)消防安全	1.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及保養紀錄。 2.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保養情形。 (抽查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依規定設置並保持堪用) 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紀錄。(填最近一次檢修申報日期為○年○月○日) 4. 是否遴用防火管理人、擬訂消防防護計畫書及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填最近一次舉辦日期為○年○月○日) 5. 是否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	1. 符合規定。 2. (1)抽查消防泵應設定為壓力失壓後，自動啟動手動停止。 (2)礦工交易站外消防管破損失壓，該區無防護。 3. 最近一次檢修申報日期為111年9月21日。 4. 最近一次舉辦日期為111年9月27日。 5. 抽查雷射迷宮使用之窗簾未有防焰標示，請清查其他場所是否有此缺失。	消防主管單位
(四)建立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	1. 訂定緊急救護計畫(含：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2. 定期辦理緊急救護訓練。 3. 救護人員之配置情形。 4. 設置常設救護站及相關救護器材。 5. 舉辦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演習。(含、填舉辦日期、演習計畫、演習照片及事後檢討會議紀錄) 6. 是否已彙整意外事件之處置資料，且建立檢討對策。 7. 是否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公共場所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並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管理(含登錄資料、指定管理員並定期受訓、製作檢查紀錄、填寫紀錄表等。)	1. 112年3月6日函報衛生局。 2. 有定期辦理訓練。 3. 每區配合 EMT、第一線救護人員，EMT12人、第一線救護人員31人、CPR132人。 4. 建議表格更優化，有具體統計以利辦理者庫存管理。 5. 於111年6月24日及同年9月19日辦理演習。 6. 有意外事件處理紀錄統計及檢討對策。 7. 有設14台 AED，有檢查紀錄已取得安心場所認證。	衛生主管單位

(五)餐飲環境衛生	1. 食品標示、餐飲衛生、產品責任保險、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符合法令規定。 2. 廚房環境衛生管理情形。 3. 從業人員衛生管理情形。 4. 各項設備、器具及容器衛生管理符合規定。 5. 原材料、食品儲存環境及管理情形。	稽查結果符合規定。	衛生主管 單位
(六)配合警政業務及案件預防措施	1. 與轄區警察機關(含分局、派出所)等聯繫窗口建立情形。 2. 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情形。 (1) 重要出入口裝設情形。 (2) 普及率情形。 (3) 設備運作情形。 (4) 設備辨識度情形。 (5) 資料保存期限情形。 (6) 專人保管及操作情形。 3. 竊案、遺失(拾得)物或其他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訂定情形。 4. 交通應變(疏導)計畫訂定情形。 5. 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情形。 6. 其他與警政業務相關作為辦理情形。	1. 猛獸區加裝監視錄影器，提高普及率，畫面清晰，可即時透過手機 APP 查看畫面，監控品質提升，很有效率。 2. 網頁上公告拾得物單讓民眾查看。	警政主管 單位
(七)職業安全衛生	1. 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3. 自主管理辦理情形。 4. 承攬商安全管理。 5. 是否所屬勞工、承攬人或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傷亡者。	1. 針對 112 年之檢查重點，皆符合法令規範。 2. 承攬商及員工之勞工安全在職教育訓練，仍請持續辦理。 3. 承攬商危害告知表及作業檢點表，仍請持續辦理。	勞安主管 單位
二、環境整潔美化 (一)環境清潔及垃圾處理	1. 劃分清潔責任區域，管理人員每日巡視，周圍環境保持整潔。 2. 植栽美化減碳執行成效良好。 3. 水域保持清潔。 4. 垃圾妥善處理並定時清運。 5. 實施垃圾分類。	符合規定 1. 園區環境整潔。 2. 植栽維護良好。 3. 水域清潔。 4. 垃圾委外妥善清除處理。 5. 垃圾分類良好。	環保主管 單位

(二)污水、廢水	1. 廢水、污水妥善處理。 2. 污水處理設施有專人維護管理。 3. 排水溝定期疏掃。 4. 水資源有無回收再利用。	1. 廢污水處理及排水溝疏掃皆符合規定。 2. 廢水依許可證登載回收再利用。 3. 污水處理設施也依規有專責人員管理。	環保主管 單位
(三)公廁	1. 衛生設備符合相關規範。 2. 管理人員每日督導巡視並做檢查紀錄。 3. 公廁整潔、無積水、無惡臭。 4. 各項設備維護良好，清潔工具妥善儲藏。 5. 公廁建檔管理情形。 6. 標示衛生紙丟(不丟)馬桶相關圖示或標語。 7. 坐式便器提供廁間便座坐墊紙或消毒液。 8. 建議蹲式廁間建議設置扶手。	符合規定 1. 每日巡檢督導並做成紀錄。 2. 公廁不濕不髒不臭達特優等。 3. 衛生紙有標示不能丟馬桶及可丟馬桶之標語。 4. 全區坐式便器皆有消毒液。 5. 無蹲式廁間。 6. 各項設備良好，清潔工具妥善儲存。	環保主管 單位
三、遊樂業者管理 (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	1.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2. 是否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填文號：) 3. 保險單有效期間。(填○年○月○日)	1.符合。 2.府函 111.8.8 府交企字第 1115312971 號函。 3.保險期間 111 年 7 月 3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園區保險單於 7 月到期，請留意續保時間。	觀光主管 單位

(二)業者經營管理	1.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應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以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為限。 2. 舉辦特定活動者，於三十日前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3. 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需配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並報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 4. 針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及救生人員實施訓練、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作成紀錄並建檔。 5. 針對主管機關及考核委員前年度所提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經營情形具體且良好者。 6. 有無發生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 7.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觀光遊樂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等規定。	園區特定活動請於 30 日前提出申請。	觀光主管單位
(三)危險地區	1. 危險地區劃定及標示。 2. 設立禁制、警告標誌或裝設護欄。 3. 管制措施。 4. 通告遊客週知。	符合相關規定。	觀光主管單位
四、遊客服務及設施維護管理 (一)消費資訊與權益	1. 商品應公開標價，價格合理。 2. 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填客訴電話號碼為：0800-006565)並標示全國消保專線：1950。 3. 妥適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並持續改善。 4. 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其他適當明顯處所及網站。 5. 依公告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辦理。 6. 網站服務及其資訊維護情形。	1. 商品標價皆公開、清楚且合理。 2. 入口處及販售商品、食品部門之收營處皆有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且本年度並無重大消費爭議。 3. 營業資訊、遊樂設施使用規定、保養項目皆有公告於售票入口處或設施入口處、網站公告。 4. 建議事項： (1)新設購標機台可黏貼申訴專線或於機台中顯示。	消保主管單位

		(2)符合特殊條件免費或折扣之入園活動，條件認定與解釋建議清楚說明以免爭端產生。	
(二)指示標誌	1. 妥設指示標誌。 2. 內容正確適當。 3. 字體清晰整潔。	符合相關規定。	觀光主管 單位
(三)停車場	1. 停車空間適當。 2. 停車場保持平整。 3. 標示明顯。 4. 停車秩序良好。 5. 設置身心障礙者及婦幼專用停車位。 6. 鋪面維護及綠化。 7. 照明設備與監視系統。	尚符合相關規定，惟部份停車格標線磨損不清，需再補繪清楚，另停車場部份鋪面不平整，需再改善。	交通主管 單位
建議事項：			
備註：			
1. 觀光遊樂業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2. 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